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

新卫疾控函〔2023〕63号

转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 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 的通知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、团委：

现将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、民政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、共青团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传防发〔2023〕5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共同推进结核病防治志愿服务

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百千万活动”）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、志愿者活动等工作年度计划，明确具体工作目标、活动内容和形式、组织实施、保障措施、效果评估等，部署开展“百千万活动”有关工

作，建立覆盖全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的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宣传网络。

二、广泛招募志愿者，做好志愿服务支持和管理

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民政部门、共青团组织紧密合作，积极动员社会各界热心公益事业的力量，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结核病防治，广泛招募如社区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，离退休人员，社会爱心人士及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团队等。各级疾控机构要会同民政部门，确定专人负责，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“百千万活动”专区，做好志愿者注册登记、团队管理、服务项目发布、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。

三、定期进行志愿活动评估，规范材料报送

各级疾控机构要牵头协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，采取线上与线下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对结核病防治志愿者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。同时，每年要对结核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、总结，收集、留存活动资料。按要求向上级推荐优秀志愿者个人和团体，以及有特色、有实效的活动案例，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活动总结、典型案例等材料，经所在地（州、市）疾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自治区疾控中心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疾控中心 古扎丽努尔·艾则孜

联系电话：13079998373

电子邮箱：644651972@qq.com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



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

2023年10月8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